

辩证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辩证法



## 1. 存在论

有(存在、物质)—无(无规定性、否定)—变(运动) 质—量—度

## 2. 本质论

本质自身 (对立统一规律)

现象

现实

## 3. 概念论

主观性 (概念、判断、推论)

客观性 (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

理念 (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真理)

同一和差别; 根据和条件;

本质和现象; 内容和形式;

整体和部分; 内在和外在;

现实和可能;必然和偶然;

实体和偶性; 原因和结果; (相互作用)

#### 时、空 有(物质—存在) 质1 质2 运动 度1 度2 无 (无规定性, 开端时对有的否定, 因为"有"是抽象 的有、需在过程中展现 "何为有"或者说"有 何") 矛盾的普遍性 同一 本质 根据 矛盾的普遍性 差别 (矛盾) (反思了的本质) 内容 现象

形式

<u>实体</u>

偶性

原因

现实

可能

偶然



## 1.存在论

有(物质、存在、肯定)—无(无规定性、否定)—变(运动)

质—量—度



"**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

问题。"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何者为第一性

有没有同一性

01

02

#### 范畴 分析的开端

"存在"、"是"

"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质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

来的。"

恩格斯

"物质是标志着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

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列宁

"无规定性"



"这种纯有是纯粹的抽象,因此是绝对的否定。这种否定,直接地说来,也就是无。"



# 物质的存在方式是什么?

存在(客观实在)是如何存在着的?

是者是如何是的?

(实)有是如何有的?







"如果说,无是这种自身等同的直接性,那么反过来说,有正是同样的东西。因此,'有' **与'无'的真理,就是两者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变易**(Das Werden)。"

"**变易**既是**第一个具体的思想范畴**,同时也是**第一个真正的思想范畴**。在哲学史上,赫 拉克利特的体系约相当于这个阶段的逻辑理念。当赫拉克利特说: '一切皆在流动'时,他 已经道出了变易是万有的基本规定。反之,爱利亚学派的人……则认'有'、认坚硬静止的'有' (存在)为唯一的真理。针对着爱利亚学派的原则,赫拉克利特于是进一步说: '有比起来 非有来并不更多一些'。"







# 问:

在时空中运动着的"物质——客观实在(自然界、人类社会)" 是如何进一步存在着并获得其自身的规定性的?





## 1.存在论

有(物质、存在、肯定)—无(无规定性、否定)—变(运动)

质—量—度



# (一) 质

"在**变易中**,**与无为一的有**及**与有为一的无**,都只**是消逝着的**东西。**变易由于自身的矛盾 而过渡到有与无皆被扬弃于其中的统一性。由此所得的结果就是定在(Dasein)[或限有]。""定在或限有是<b>具有一定规定性的存在**,而这种规定性,作为直接的或存在着的规定性就是**质**。"

"质,作为存在着的规定性,相对于包括在其中但又和它有差别的否定性而言,就是**实在性。否定性**不再是抽象的虚无,而**是一种定在和某物。否定性**只是定在的一种形式,一种异在。这种异在既然是质的自身规定,而最初又与质有区别,所以质就是为他存在,亦即定在或某物的扩展。**质的存在本身,就其对他物或异在的联系而言,就是自在存在。**"

教材对"质"的界定: P38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

"一切规定都是否定。"

-[荷兰]斯宾诺莎



斯宾诺莎 Baruch de Spinoza 1632.11—1677.2

- 1. "某物由于它自己的质:第一是有限的,第二是变化的.....在定在里,否定性和存在仍是直 接同一的,这个否定性就是我们所说的限度。某物之所以为某物,只是由于它的限度,只是在 它的限度之内。"
- 2. "如果我们将**定在的两个环节,某物与别物**,分开来看,就可以得出下面这样的结果:某物 成为一别物,而别物自身又是一某物,这某物自身同样又起变化,如此递进,以至无穷。"
- 3. "事实上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某物成为别物,而别物一般地又成为别物。某物既与别物有 相对关系,则某物本身也是一与别物对立之别物.....因此可以推知,当某物过渡到别物时,只是 和它自身在一起摆了。而这种在过渡中、在别物中达到的自我联系,就是真正的无限.....所以存 在作为否定之否定,就恢复了它的肯定性,而成为自为存在。"

4. "**自为存在**,**作为否定的东西的自身联系就是自为存在着的东西**,**也就是一**。一就是自身

无别之物,因而也就是排斥别物之物。"

- **5. "这些存在着的'一'的排斥**,就成为它们彼此的相互排斥,它们这种排斥是当前的或两方相 互的排斥","或**许多一的建立**"。
  - 6. "质的规定性在'一'里充分达到其自在自为的特定存在,因而过渡到扬弃了的规定性(或
- 质),亦即过渡到作为量的存在。"

#### 《逻辑学》对"量"的分析:

- 1. **纯量**: 量是纯粹的存在,是分立(分离)与连续两者的统一。(作为性质本身的量)
- 2. 定量: 量本质上具有排他性, 具有这种排他性的量就是定量(外延的量)。在数里, 定量达到它的发展和完善性的规定性。
- 3. 程度: 限度自身作为简单的规定性, 是内涵的量或程度。

教材对"量"的界定: P38

量是事物的规模、速

度、程度等可以用数量关

系表示的规定性。

1. "度是有质的定量", "最初作为一个直接性 的东西……是具有特定存在或质的定量"。

2. "度既是质与量的统一,因而也同时是完成了的

存在。当我们最初说到存在时,它显得是完全抽象而

**无规定性的东西**;但**存在**本质上即在于规定其自己本

身,它**是在度中达到其完成的规定性的**。

"度"的定义: P38

度是保持事物质的稳 定性的数量界限,即事物

的限度、幅度和范围等。

"就度只是质与量的直接的统一而言,两者之间的差别 也同样表现为形式。于是**质与量的关系有两种可能。第一** 种可能的关系就是: 那特殊的定量只是一种单纯的定量, 那特殊的定在虽然是能增减的,而不致因此便取消了度,度 在这里即是一种规则。第二种可能的关系则是,定量的变化。 也是质的变化。(tip: 无尺度)"

教材对"量变、质变"的定义: P38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组成 要素排列次序等的变动,是保持事 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的不显著变化。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 是由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 的飞跃。



质量互变一定会带来事物的发展吗?



独门秘诀切莫外传

"这两种过渡,由质过渡到定量,由定量复过渡到质,可以表象为**无限进展**,表象为尺度扬弃其自身为无尺度,而又恢复其自身为尺度的无限进展过程。"

"无限,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除了包含'有'与'无'、某物与别物等抽象的方面而外,现在是以质 和量为其两个方面。而质与量(a)**首先由质过渡到量,其次由量过渡到质**,因此两者都被表明为否 (b)但在两者的统一(亦即度)里,它们最初是有区别的,这一方面只是以另一方面为 中介才可区别开来。(c)在这种统一体的直接性被扬弃了之后,它的潜在性就发挥出来作为简单的 自身联系,而这种联系就包含着被扬弃了的一般存在及其各个形式在自身内。——存在或直接性,通 过自身否定,以自身为中介和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因而是经历了中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里,存 在和直接性复扬弃其自身而回复到自身联系或直接性,这就是本质(essence)。""本质是存在的真 理,是自己内在的存在。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

是构成事物的诸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



"本质......是自己和自己相联系的否定性,因而是自己对自己本身的排斥。

因此本质主要地包含有差别的规定。"

#### 关于"差别"的类型:

- 1.**直接的差别**——任意两个事物碰到一起的差别(莱布尼茨"差异律": "凡物莫不相异")
- 2.特定的差别——近似事物,看出"同中之异,异中之同"
- 3.本质的差别——肯定与否定两方面的差别:**矛盾的同一性和排斥性(斗争性)、普遍性和特殊性**



"**本质的差别**,即肯定与否定两方面的差别:**肯定**的一 面是一种同一的自身联系,而不是否定的东西,否定的 一面,是自为的差别物,而不是肯定的东西……因此本质 的差别即是'对立'。"



"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



Tip 肯定和否定的界定: P39

事物内部都存在肯定因素和否定因 素。

肯定因素是维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 素。

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消 亡-转变)的因素,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教材: 反映事物内部(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P35

JE.

"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

"矛盾似乎不像同一那样是本质的和内在的规定,这是自古以来的逻辑和普通的观念的根本成见之一……必须承认矛盾是更深刻的、更本质的东西。因为同一与矛盾相比,不过是单纯直接物、僵死之有的规定,而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力。"

"某物在同一个观点之下,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欠缺或否定物。抽象的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因为自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就包含矛盾,并且诚然是把矛盾在自身中把握和保持住的力量。但是,假如一个存在物不能够在其肯定的规定同时袭取其否定的规定,并把这一规定保持在另一规定之中,假如它不能够在自己本身中具有矛盾,那么,它就不是一个生动的统一体……而且会以矛盾而消灭。"

# (一) 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

#### 矛盾的斗争性 (排斥性):

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

- A. 对抗性矛盾
- B. 非对抗性矛盾

#### 矛盾的同一性:

势

#### 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

- A. 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 互为存在前提, 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
- B. 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贯通,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 转化。

"每一方面之所以各有其自为的存在,只是由于它不是它的对方,同时每一方都映现在它的对方内,只由于它的对方存在,它自己才存在……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人们总以为肯定与否定有绝对的区别,其实两者是相同的。我们甚至可以称肯定为否定;反之也同样可以称否定为肯定。"

"肯定的东西与否定的东西本质上是彼此互为条件的,并且只是存在于它们的相互的联系之中。"

# (二)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根据

正题:同一

反题: 差别

合题: 根据

Grund,亦译为"理由"

莱布尼茨——充足理由律

"**根据是同一与差别的统一**,是同一与差别得出来的真理。"

"根据的规律是这样说的:某物的存在,必有其充分 的根据,这就是说,某物的真正本质,不在于说某物是 自身同一或异于对方,也不仅在于说某物是肯定的或否 定的,而在于表明一物的存在即在他物之内,这个他物 即是与它自身同一的,即是他的本质。这本质也同样不 是抽象的自身的反映,而是反映他物。根据就是内在存 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即是根据。根据之所以为根 据,即由于它是某物或一个他物的根据。"

"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 种事物所以有干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

"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mark>普遍</mark> 的根据。"

"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它事物的特殊的本质, 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 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

—毛泽东《矛盾论》

#### 矛盾的普遍性——共性:

"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

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 矛盾的特殊性——个性:

"矛盾的特性——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

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事物的不同性质。

# (三) 对立统一规律的相关范畴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1.存在论

有(存在、物质)—无(否定)—变(运动)

质—量—度

2.本质论

本质自身(对立统一规律)

现象

现实

"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本质的映现于 自身内是扬弃其自身而成为一种直接性的过程。 此种直接性, 就其为自身反映而言为持存、为 **质料,就其反映他物,自己扬弃其持存而言为** 形式。显现或映现是本质之所以为本质而不是 持存的特性。发展了的映现就是现象。因此本 质不在现象之后, 或现象之外, 而即由于本质 是实际存在的东西,实际存在就是现象。"

#### 教材关于本质和现象的界定: P40

本质与现象是揭示事物内在联系和外在表 现的一对范畴。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的诸 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 物本质的外在表现。现象可以区分为真象和 假象。

## 2. 内容与形式支控"质料与形式"("四因说")独门秘诀切真外传

"现象界中相互自外 (对立、排斥、区别)的事物是一整体,是完全包含在它们的自身联系内的。现象的自身联系便这样地得到了完全的规定,具有了形式于其自身内,并因为形式在这种同一性中,它就被当作本质性的持存。所以形式就是内容,并且按照其发展了的规定性来说,形式就是现象的规律。

但就形式不返回到自身来说,则这样的形式就成为现象的否定面,亦即无独立性的和变化不定的东西。这种形式就是和内容不相干的外在的形式。"

### 教材关于内容和形式的界定: P40

内容与形式是从构成要素和表现方式上反映事物的一对基本范畴。

内容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

形式指把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mark>现实</mark>是本质和实存(出于"本质—根据"的现象)或 内与外所直接形成的统一。现实事物的表现就是现实事 物本身。所以现实事物在它的表现里仍同样还是本质性 的东西。也可以说,只有当它有了直接的外部的实存时, 现实事物才是本质性的东西。"

"现实,作为具体的范畴,包含有前面那些范畴及它 们的差别在内,也因此就是它们的发展。"

但"作为一般的同一性,现实,首先只是可能性。"

## 教材关于内容和形式的界定:

现实与可能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 和将来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实是指相互联系着的实际存在的事 物的综合。

可能是指包含在事物中、预示事物发 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 东西。

"发展了的现实性,作为内与外合而为一的 更替,作为内与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联合而 成为一个运动的更替,就是必然性。" "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表明为必然性。"

#### 教材关于内容和形式的界定: P40

必然与偶然是揭示事物产生、发展和衰 亡过程中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

必然是指事物联系与发展中确定不移的 趋势,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不可避免性。

偶然是指事物联系与发展中不确定的趋 势。

## TIP. 实体与偶性校MY2021小作业专用 独门秘诀切莫外传

"必然的事物本身就是绝对的关系。这就是说,它是发展的过程……这种关系 的绝对自身同一性,就是实体本身"

"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统握和表述为实体,而

且同样统握和表述为主体。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实体作为绝对力量是自己与自己联系着的力量, 并因而是**决定着其自身成为偶性的力量.....现在就** 是真正的关系,——这就是因果关系。"

"**实体**在如下情形下,即**是原因**:即**当实体在过** 渡到偶性时, 反而返回到自身, 并且, 因而是原始 的实质,但同时又扬弃它的自身返回或扬弃它的单 纯的可能性,以设定其自身为它自身的否定者,从 而产生出一种效果,产生出一种现实性。"

#### 教材关于原因和结果的界定: P41

原因与结果是揭示事物引起和被引起关系 的一对范畴。

#### 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

- A. 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
- B. 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

总结: 逻辑学的进程 ("有"展现为"有何"的过程)体现了

否定之否定规律

(辩证否定观)

正题: 肯定

反题: 否定

合题: 否定之否定(肯定)

1. 否定——自我否定

2. 否定——联系

3. 否定——发展

4. 否定——扬弃 (Aufheben)

"扬弃是否定并且同时又是保存"

辩证思维方法

01 归纳与演绎(个别、一般)

02 分析与综合

03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04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

### 从抽象 (作为分析开端的纯有) 上升到

具体 ("有"展现了丰富的规定性、同时也体现了我

们认识不断丰富和深化的进程)

### 1. 存在论

有 (物质、存在、是) — 无 (否定) — 变 (运动)

质—量—度

### 2. 本质论

本质自身 (对立统一规律)

现象

现实

#### 时、空 有(物质—存在) 质1 质2 运动 度1 度2 无 (无规定性, 开端时对有的否定, 因为"有"是抽象 的有、需在过程中展现 "何为有"或者说"有 何") 矛盾的普遍性 同一 本质 根据 矛盾的普遍性 差别 (矛盾) (反思了的本质) 内容 现象

形式

<u>实体</u>

偶性

原因

现实

可能

偶然



感性认识 理性认识 真理



### 《逻辑学》的体系:

### 1. 存在论

**有**(存在、物质)—**无**(无规定性、否定)—**变**(运动) **质**—量—**度** 

### 2. 本质论

本质自身 (对立统一规律)

现象

现实

### 3. 概念论

主观性 (概念、判断、推论)

客观性 (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

理念 (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真理)

同一和差别;根据和条件; 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

整体和部分; 内在和外在;

现实和可能;必然和偶然;

实体和偶性; 原因和结果;

1. 感性认识

"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从经验开始,这是没有任何怀疑的;因为,如 果不是通过对象激动我们的感官,一则由它们自己引起表象,一则使我们 的知性活动运作起来,对这些表象加以比较,把它们连结或分开,这样把 感性印象的原始素材加工成称之为经验的对象知识,那么知识能力又该由 什么来唤起活动呢? 所以按照时间,我们没有任何知识是先行于经验的,

一切知识都是从经验开始的。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通过我们被对象所刺激的方式来获得表象的这种能力(接受能力),这就叫作感性。所以,借助于感性,对象被给予我们……当我们被一个对象刺激时,它在表象能力上所产生的结果就是感觉。"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直接的认知,亦即对于直接的东西或存在着的东西的认知……感性确定性的这种具体内容使得它直接就作为最丰富的知识,甚至是作为一种具有无限丰富内容的知识而显现出来。"

"但是实际上这种确定性所扮演的是最抽象最贫乏的真理。"

"直接的确定性……的真理是共相;但它想要取得的是这一个。"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

"这个内在真实的东西、这个绝对共相,从普遍与个别的对立中纯化出来了,并为了知性而形成起来了,在它里面从现在起才超出感官世界即现象世界之上……因此从现在起我们的对象就是一个推论(概念),这个推论(概念)以事物内在的东西和知性为两端。"

——《精神现象学》

"概念就是存在和本质的真理。"

"概念是作为自为存在着的实体性威力的自由的东西,并且是总体性,在其中每个环节都是整体,这整体就是概念,并且是作为与概念不可分的统一而建立起来的; 所以概念在其与自身的同一性中就是自在自为地被规定的东西。"

——《小逻辑》

(教材的界定)

对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

特性和本质属性的概括和反 映,是思维的细胞,也是最 基本的思维形式。

"**赋予一个直观中各种不同表象的单纯综合以统一性**,这种 统一性**用普遍的方式来表达**,就叫做**纯粹知性(理性)概念**。" 《纯粹理性批判》

"概念无疑地是形式,但必须认为是无限的有创造性的形式, 它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在自身内,并同时由不为内容所限制或 **束缚**.....概念作为概念是不能用手去捉摸的,**当我们在进行概** 念思维时,听觉和视觉必定已经成为过去了。",但"概念并不 仅是没有内容的形式,因为假如概念是一空无内容的形式形式 的话,则一方面从这种空形式里是推不出任何内容来的。"

《小逻辑》

b.判断: (教材的界定)

是展开了的概念,是对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是对事物是什么或不是什么、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明和断定。

"判断是概念在它的特殊性中。判断是对概念的 各环节予以区别,由区别而予以联系。在判断里,概 念的各环节被设定为独立的环节。"

"概念乃是内蕴于事物本身之中的东西……当我们 进行判断或评判一个对象时,那并不是根据我们的主 观活动去加给对象这个谓词或那个谓词。而是我们在 观察由对象的概念自身所发挥出来的规定性。"

"一切事物都是一个判断。"

——《小逻辑》

"各种不同的判断不能看作 罗列在同一水平……毋宁须把 它们认作是构成一种阶段性的 次序。"

- 01 质的判断 (这朵玫瑰花是红色的)
- 02 反思的判断 (这朵玫瑰花是有用的)
- 03 必然的判断 (这朵玫瑰花是一种植物)
- 04 概念的判断(这朵玫瑰花是美的)

### c.推理:

在形式上表现为判断与判断之间的联系,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由已知合乎逻辑地推出未知的反映形式。

"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推论是判断的形式差别已经返回到简单同一性的概念。" "一切事物都是推论,是一个由特殊而与 个别结合在一起的普遍的东西;但一切事物 当然不是由三个命题组成的整体。"

推论的分类(《逻辑学》)

01 质的推理(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

02 量的推理

03

反思的推理 (全称、归纳、类比)

04 必然的推理(直言、假言、选言)

### 质的推理:

第一式: E个别性—B特殊性—A普遍性

这玫瑰花是红的。(E个别性)

红是一种颜色。(B特殊性)

这玫瑰花是有颜色的。(A普遍性)

第二式: A普遍性—E个别性—B特殊性

这玫瑰花是有颜色的。(A普遍性)

这玫瑰花是红的。(E个别性)

红是一种颜色。(B特殊性)

第三式: B特殊性—A普遍性—E个别性

红是一种颜色。(B特殊性)

这玫瑰花是有颜色的。(A普遍性)

这玫瑰花是红的。(E个别性)

"这种推论中的各项是完全偶然的(不是唯一的)。因为那作为抽象特殊性的中项只是主词的任何一种特性……具有经验的具体性的主词,尚有许多别的特性。因此,它同样可以与许多别的普遍性相联系。同样,个别的特殊性也可以具有许多不同的特性,所以主词可以透过这同一中项以与别的一些不同的普遍性相联系。"

### 量的推理:

甲=乙,

乙=丙,

则,甲=丙

注: 商品交换中价值量等同, 是一种量的推理。

"既然每一环节都可以依次取得中项和两端的地位,因此它们彼此间的特定的差别便被扬弃了。这种各个环节之间的无差别形式的推论,首先就以外在的理智的同一性或等同性作为它的联系。这就是量的或数学的推论。如两物与第三物相等,则两物相等。"

### 反思的推理:

1. 全称推论

凡人皆有死。

苏格拉底是人。

故苏格拉底有死。"

2. 归纳推论

张三有死。

李四有死。.....

故凡人皆有死。

#### 3. 类比推论

到现在为止, 我们发现的星球皆按照万有引力规律运动。

因此,一个新发现的星球也必然按万有引力规律运动。

### 必然的推理:

直言推理

人是灵长类,

灵长类是一种动物,

所以人是一种动物。

假言推理

假如有甲,那么有乙,

现在有甲,

所以有乙。

选言推理

甲或是乙、或是丙、或是丁。

但甲不是丙, 也不是丁。

所以甲是乙。

"概念、判断、推理,都不可 认做是一套空的格式,须得从外 面,通过独立自在的客体才得到 充实。"

——黑格尔《哲学全书》

"概念的形成及其运用,已经包含着关于世 界客观联系的规律性的看法、信念、意识......否 定概念的客观性、否定个别和特殊之中的一般 性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由于黑格尔研究了 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所以 他比康德等人深得多.....即使是最简单的概括, 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 简单的形成,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于世界的客观 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

——列宁《哲学笔记》

## 哲学史关于"真理"的三种典型认识

- 1. 经验真理: 因事实为真的陈述(符合论)。
- 2. 必然真理: 因理性(推理)为真的陈述(融贯论)。
- 3. 实用真理: "假定一种观念或信念为真,它的'真'能给
- 一个人的实际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具体变化呢? ......简而言之, 怎

样才能用经验术语来表达真理的现金值呢?"(实用论)。

Tip: Pragmatism (pragma 行为、行动): "接受一条陈述或一种信念为真的理由之一,就是它是否能让我们更好地行动,是否能为未来提供富有成效的出路。"

# "真理"是一个过程 P80、81

### 教材的界定: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与旧唯物主义真理 观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认为真理与客观事物 之间的符合关系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为 人的能动的反映活动而实现,随着人类实践 而发展。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纯逻辑)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 "理念与它自身的同一是一个过程", "必须设想这个现实的真理不是死寂,不是一个简单的图像,灰暗而没有冲动和运动,不是一个精灵、一个数目或一个抽象的思想。"

——《小逻辑》、《逻辑学》下卷

"真理之为原则及其展开"。

——《精神现象学》

"随着我们的注意力转向相信某种东西为真的理由,有一种东西就变得越发重要了,那就是拥有好的理由,亦即我们所说的合理性(rationality)……合理性则明确指出了我们的活动以及寻找真理的方法,因此是一个更为切实和明确的讨论话题。"

"不论我们对真理做出什么样的断言,合理性规则仍将是我们的出发点……我们的思想还需要更多的东西:它需要理由,需要说的清楚,需要发展成一套关于洞察力、眼光、启示和情感的系统性理解。"

——[美]罗伯特·所罗门等:《大问题:简明哲学导论》



历史唯物主义 (唯物史观)



